

2. 政府為協助業者拓銷海外市場，每年均有相關拓銷計畫，協助業者掌握海外商機，布局全球市場。在提供之補助中，中小企業約占 94%，受益最大。

(四) 推動與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政府將以「多元接觸、逐一洽簽」為原則來推動洽簽 FTA/ECA，除已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與新加坡及紐西蘭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外，並持續與各國推動洽簽 FTA，例如美國、歐盟、東協會員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區域整合部分將積極爭取加入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民眾須主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才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52)

李委員針對民眾須主動提出申請，經核准始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自用住宅用地適用特別稅率 2%課徵地價稅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除該土地使用面積之限制（都市土地 3 公畝，非都市土地 7 公畝）外，並須符合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 1 處為限之規定。有關自用住宅用地之定義，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應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其立法意旨係為減輕自用住宅土地之地價稅，但為防止取巧，爰明定適用上開特別稅率之要件。基於該適用要件，除涉及戶籍登記及土地使用情形外，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撫養親屬以 1 處為限之選擇，宜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請，再由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 二、又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如經核准適用後，其用途未變更者，准予繼續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免再申請；另在申請程序上並儘量提供各項便民措施，以簡化作業及減輕民眾之負擔。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強調閒置國有地的活化，應該要多加考慮事實需求，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能進行更完整的綠、美化工作，主管機關在進行閒置國有地活化政策的同時，能兼顧土地真正需求的探索，發揮土地的最大價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9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69)

黃委員針對政府強調閒置國有地的活化，應多加考慮事實需求，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能進行更完整的綠美化工作，希望各政府機關在進行閒置國有地活化政策的同時，能兼顧土地真正需求，發揮土地的最大價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基於公用優先原則，積極配合地方政府運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施以綠美化或供民眾使用休憩之場所等公共使用，其方式如下：

（一）地方政府倘有長期綠美化等公共使用需求或興修公園等公共設施需要，可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向國產署申請撥用。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於無處分、利用計畫前，倘地方政府有短期施以綠美化之需求，國產署亦可依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及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規定，以委託管理方式提供地方政府使用。

二、國產署近年積極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政策，增進國有土地管理效益，美化環境景觀。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國產署經管全國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已提供綠美化面積約 697.3 公頃，相當於 27 座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可吸收約 4,881 公噸 CO<sub>2</sub> 排放量，兼顧生態保育，營造都市景觀新風貌，發揮土地短期利用效益，有形及無形成效均相當顯著。國產署亦按月主動公開可提供申請綠美化之土地清冊資訊，並協助地方政府或民眾辦理國有土地綠美化等相關事宜。

（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提升國人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53）

盧委員有關提升國人薪資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依據本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我國今（103）年 1 至 9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實質薪資平均為 46,691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02%，為近 4 年來最高增幅，惟尚未回復至 88 年 47,046 元之水準。

二、為提升國人薪資水準，政府一方面致力於經濟基本面改善，引導產業升級轉型，促進臺商回臺投資，擴大經濟利益，加強薪資成長力道；另一方面亦積極協助青年就業及創業，透過多元與實務導向的培訓課程，強化青年就業能力，增加薪資提升機會。主要政策包括：

（一）協助產業升級轉型，致力擴大經濟成長動能

1. 本院於今年 10 月通過「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期透過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發展，以協助產業全面升級轉型。

2. 政府刻正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及創新創業相關方案，期藉由法規鬆綁，創新產業發展模式，以提升薪資水準。

3. 推動「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自 101 年 11 月迄今，臺商回臺投資金額超過 2 千億元，增加就業逾 3.1 萬人。

（二）鼓勵企業調薪，落實經濟成果分享

1. 經濟部推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及「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以促